

[不适用于在或向美国发布]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 发行符合巴塞尔 III 规定的 4.25 厘 10 亿美元额外一级资本永续债券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香港讯——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工银亚洲」或「本行」）宣布成功发行符合巴塞尔 III 规定的 4.25 厘 10 亿美元额外一级资本永续债券（「AT1 债券」），该笔 AT1 债券在工银亚洲 50 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中国工商银行[#]、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 AT1 债券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并连同美银美林、花旗银行、德意志银行、汇丰银行和瑞士银行作为票据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本次 AT1 债券票面利率 4.25%，期限为永续，首五年不可赎回；第一年至第五年固定票息，每半年付息，第五年往后每五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当时五年期美国国债加上初始发行利差重设。另外，在结构设计上，债券设有无法存续事件下的损失吸收条款，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巴塞尔 III 框架下对次级资本的要求，同时赋予了香港金融管理局 Bail-in 的权利（详情可参考专业投资者适用之补充发售通函）。

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并将于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穆迪评级为 Bal^{*}。

本次 AT1 债券的发行是工银亚洲乃至工银系海外分支机构的首单 AT1 债券发行。从基本条款方面来看，本次 AT1 债券的定价 4.25% 为目前全球美元 AT1 发行中最低的发行收益率；同时，10 亿美元的发行量创下目前香港银行中 AT1 发行规模最大的记录；Bal 的发行评级亦是来自亚洲的银行发行的美元 AT1 中评级最高的一次发行，极具里程碑意义。本次发行有助于强化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基础。

[#] 中国工商银行旗下的工银亚洲及工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为参与是次票据发行的若干经理人之一。

^{*} 该评级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债券的建议。该评级可随时被穆迪信贷评级暂停、调低或撤回。

适用FCA/ICMA 稳定价格规则

免责声明：

不能在或向美国出版或发行，无论直接或间接地。

债券并无亦将不会根据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或美国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权区的证券法登记。本新闻稿不得直接或间接派发到美国境内或于美国境内派发。本新闻稿并不构成或成为在美国境内任何提呈或招揽购买或认购证券的一部分。

- 完 -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工银亚洲」）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目前在港设有 60 间零售网点（包括 28 间「理财金账户」中心）及 3 间商务中心；其主要业务为银行、金融及与其他金融相关的服务，经营重点为零售银行、商业银行及企业银行业务。截至 2015 年末，工银亚洲的资产总规模达 7,336 亿港元，实现除税后利润 67.84 亿港元。工银亚洲之全资附属公司华商银行及工银亚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专注于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及以亚洲区为投资中心的投资管理业务。工银亚洲为目前全中国最大商业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在海外地区的银行业务旗舰。